

委 任 書

案號： 年 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 性騷擾調解事件，
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新 竹 市 政 府 (性 騷 擾 防 治 委 員 會)

委任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